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4分至下午2時22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林鴻池 潘孟安 王惠美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昭順 林佳龍 段宜康 鄭天財 楊麗環
蔡煌瑯 楊應雄 江啟臣 王進士 羅淑薈 蕭美琴
管碧玲 黃文玲 李昆澤 吳育仁 陳明文 陳碧涵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楊瓊瓔 李貴敏 廖國棟
趙天麟 蔣乃辛 李桐豪 邱文彥 林德福 黃偉哲
陳節如 簡東明 陳淑慧 孔文吉 江惠貞 鄭麗君
林岱樺 薛凌 邱志偉 吳育昇 蘇清泉 許智傑
李俊俔 蔡其昌 呂玉玲 田秋堇 高志鵬 陳其邁
姚文智 徐欣瑩 李應元 魏明谷 盧嘉辰 何欣純
陳唐山 徐耀昌
委員列席56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吳永宋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淑貞

第一局科長 彭昌盛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選務處科長 王曉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呂國平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變更議程提案

102 年 10 月 17 日變更議程為：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進行逐條審查。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七章章名、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第八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九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章第一節節名、

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均照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聲請行言詞辯論，而法庭認無必要者，應於判決敘明理由。

(五)草案第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謝國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六十一條及委員謝國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刪除。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終審機關所做判例、決議係為統一法律見解，形式上雖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然即便各級法院認其有違憲疑義而悖於終審機關之見解為判決，上訴後亦極有可能受推翻，而影響到下級法院法官之考績，是以實質上可謂有其實質拘束力；再者人民欲聲請大法官解釋必待窮盡訴訟途徑後始得聲請，此時人民權利必無法受及時、有效之救濟，且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被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不再援用者所在多有，爰建請司法院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人民、法人、政黨或各級法院於訴訟中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標的是否應擴及於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為詳盡之研議，俾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王惠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 七、本次會議有委員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